

公孙梦 著

须弥怪客
(上)

蓝天出版社

内 容 提 要

平静的江湖道上，突然崛起两个黑道组织天玄会、飞龙帮。这一帮一会骄横歹毒，倒行逆施。但不久，高手如云，实力雄厚，称霸一方的天玄会和诡谲险恶的飞龙帮，一夜间土崩瓦解，被人挑了老巢。无人知道这两桩血案，是他们之间火并，还是他杀？为此武林各派相互间彼此猜疑、仇杀。同时，江湖道上又出现了两个来历不明、不愿说出师承何门的年青绝顶高手，他俩是白是黑，是正是邪、是同类还是对头，从无人知晓……

本书故事情节曲折惊险，悬念迭起，扣人心弦。激烈的武打伴以儿女私情，引人入胜，回味无穷。

目 录

- 第 一 回 花市丽影招蜂引蝶 (1)
- 第 二 回 佳人待闺恶凰求凤 (39)
- 第 三 回 血案迷踪 (83)
- 第 四 回 有口难言梦中人 (130)
- 第 五 回 江湖四艳惊怪客 (154)
- 第 六 回 怪客夜探店 (191)
- 第 七 回 绝技震江湖 (237)
- 第 八 回 情牵意中郎 (271)

目 录

- 第 一 回 花市丽影招蜂引蝶 (1)
- 第 二 回 佳人待闺恶凰求凤 (39)
- 第 三 回 血案迷踪 (83)
- 第 四 回 有口难言梦中人 (130)
- 第 五 回 江湖四艳惊怪客 (154)
- 第 六 回 怪客夜探店 (191)
- 第 七 回 绝技震江湖 (237)
- 第 八 回 情牵意中郎 (271)

第一回 花市丽影招蜂引蝶

三月十五日，长安正当牡丹花市。

大街上，游人如织，车水马龙。红男绿女，争相看花议价，真是人山人海，肩摩毂击，把长安城内各坊的街道堵塞得水泄不通。

大诗人白居易有诗云：“帝城春欲暮，喧喧车马度。共道牡丹时，相随买花去……”

说的就是这种情形。而牡丹的价格，也令诗人感叹。

“一丛深色花，十户中人赋。”试想，仅是一丛深红色的牡丹，就等于十户中等人家交纳的税粮，这是何等的昂贵？

但是，长安的豪门贵族、巨商富贾，争相竞购名贵品种，以致牡丹花价，扶摇直上。

难怪另一位诗人柳浑望花兴叹道：“近来无奈牡丹何，数十千钱买一窠。”

其实，虽有赏花心，却无购花钱的人，又何止诗人

一个呢？

别的不说，眼前就有一个。这是一个二十来岁的年青人，上身穿件对襟无袖长衣，胸前结带，下穿长裤，从头到脚一身青布，真是普通之至。

看上去不是种田人家的穷汉，就是店铺中的伙计，再就是有钱人家的小厮。

唯一起色的，是这小子的一张脸庞和壮实的身板。别看他满身寒酸，却生得剑眉星目，俊朗丰神，比起那些翩翩华服的佳公子，自有一番丰韵。

特别是挂在他嘴边无时不在的笑意，很有些冷傲刁钻，令人莫测高深。

此刻他就站在长安最热闹的西市商贸区的街上，痴痴呆呆地盯着一盆深红色的牡丹花在看，看得如此有兴味，竟然目不交睫，连眼睛也舍不得眨一眨。

这盆价值昂贵的牡丹花，真有那么大的吸引力吗？

原来，他是在看人买花。确切些说，他是在看买花的人。

买花人有三个。一个是五十多岁的老仆，这当然没有看头。

一个是十六七岁的丫环，生得白皙俏丽，该是他注目的对象。

因为，一个穷小子，一个侍候人的丫头，倒也相称，尽管这丫头一身绮罗，比这穷小子阔气多了，但毕竟下人一等。

可是，引起他的萌念的，不是这位美丽的俏丫头，而是站在中间买花的小姐。

噫，这不是胃口太大，也未免不知趣了么？竟然去盯着人家千金小姐，配吗？

不配，但并不奇怪。

自古至今，就流传着这么一句话：“癞蛤蟆想吃天鹅肉。”

世上如没有类似这穷小子的想入非非，这句话又从何而来呢？

这位小姐真是天香国色，绮年玉貌，亭亭玉立，仪态万方。

他不明白她为何要买花，因为她比花美丽。她而这盆深色牡丹站在一起，她自己就是一枝世上最最名贵的白牡丹。

“汤管家，就买了这盆吧。”小姐珠玉般圆润的声音，有如仙乐，直听得他入迷。

“是，小姐。”汤管家答应着。

“掌柜，这花多少银子一盆？”汤管家指着几十盆花中的一盆说。

“一百两纹银。”

穷小子听得倒抽了口冷气，妈呀，这花要那么多的银两，他真是做梦也想不到。

这位小姐买得起吗？

他这时要是身上揣着一百两银子就好了，会毫不犹

豫地掏出来掷给掌柜：“拿去，我买了送小姐！”这样想着，他不由伸手在衣袋外角捏了捏，钱么他倒是有的，只不过少得也太可怜，决不会超过十文大钱，离一百两银子的数，差个十万八千里远。他不由叹了口气。

“一百两么？不贵、不贵，店家，柳小姐要的花，记在我家帐上！”一个爽朗的声音说。

这突如其来的男人自信的声音，把穷小子吓了一跳。

怎么这人想的和他一样，他不敢说出的话这人却大马金刀地冲出了口。

不由抬头一看，只见一个穿海蓝绸缎华服、头戴罗绢幞头、玉貌丰神的佳公子，带着两个金刚怒目的赳赳武夫，也不知什么时候钻进了人群，站在柳小姐身边。

“张公子也太客气，只是大可不必。”柳小姐淡淡地回答。

穷小子听了心中大为高兴，受用已极，心想这有钱的家伙妄想献殷勤，人家柳小姐却不吃这一套，真是活该！

张公子碰了壁，脸上没了光采，勉强挤出一丝笑容，道：“柳小姐，一盆花不值多少，只是在下的一点心意，望小姐切莫推拒。”

柳小姐再不回答，只对管家说：“付了钱把花抬去。”

汤管家答应着，从怀中掏出一迭银票，抽出一张递

给卖花的掌柜。

掌柜却不敢伸手来接，只把眼睛瞧着张公子。

汤管家问：“怎么，不卖？”

掌柜的支吾道：“这……不是不卖，张公子已吩咐记帐，所以这钱……”

汤管家道：“我们买花，我们付银子，拿着吧。”

张公子一脸不高兴，站在一边不作声，冷眼瞧着店家。

掌柜的摇头道：“张公子的吩咐，小的不敢不听，你老就把银票收回，把花抬走吧。”

汤管家瞧瞧小姐，意思问她怎么办。

柳小姐柳眉一皱，面罩寒霜，正想大发娇嗔，却又听一个人插话道：“掌柜，记在我家少爷帐上，张公子嘛，不劳他破费。”

此人说话粗门大嗓，震得人耳发聋，足见中气充沛。

穷小子一瞧，只见又来了三位爷。

中间一位风流潇洒，只是生着一对醉眼，痴迷中透出一丝凶光，令人见了心中老大不舒服。

他旁边的两位，一位像个病书生，黄皮寡瘦，一位却像庙中供奉的金刚，满脸胡碴，身躯高大。说话的，正是这位金刚爷。

穷小子心想，又多了一个献殷勤的，看那位张公子怎么办，说不定有场架好打呢。

使穷小子惊异的是，那张公子一见对方，脸上忽地变了颜色，两眼中透着惊惶，他旁边的两个赳赳武夫，不知怎地，像被霜打蔫了的高粱，一点神也提不起来了。

就连那个沉稳不动声色的汤管家也现出了不安神色，他旁边站着的小丫头更是面如土色，就像见了山精野怪。

只有柳小姐声色不动，只是神色更为严峻，也更为冷傲。

掌柜的见了这位醉眼公子爷，吓得连话也说不清了，只见他急忙打躬作揖，结结巴巴道：“鲍公子，小小的请请安，不不不敢劳公公子爷破破破费，只管管……”

柳小姐猛地一转身，轻如蝉翼的绿披风荡然一飘，把一股高雅的檀香味，送入了穷小子的鼻孔，把他熏得痴了。

鲍公子见柳小姐要走，出声相阻道：“慢，柳姑娘，在下一片好意，总不能不给个面子吧！”

汤管家陪笑道：“鲍大少爷，我家小姐还有事，先走一步，得罪得罪。”

鲍公子醉眼一翻：“谁跟你这个下人说话？你给我闭上嘴！”

汤管家笑容一敛，勉强忍下了这口气。

鲍公子跨前一步，手中的象牙柄扇“哗”一声打

开，轻轻摇着，笑嘻嘻地对柳姑娘道：

“柳小姐，在下早就听人传言，柳小姐是长安仕女中的名花，只恨无缘一见，不想今日出游花市，在此地巧逢，真是三生有幸！”

柳姑娘不理，自管走路。

穷小子眼睛跟着小姐，这才发现刚才还拥挤一团的围观者，此时都退得远远的去，可见这鲍公子的威风有多大。

站在鲍公子身边的金刚怒道：“给我站住！你一个小妮子，竟敢对鲍公子无礼！”

穷小子暗想，糟了，这个什么鲍少爷要对姑娘无礼呢，且看那个张公子如何动作。

柳小姐柳眉倒竖，杏眼圆睁，娇斥道：“滚开！你不配和姑奶奶说话。”

粉颈一扭，对管家说：“走！看看哪个不要命的敢来拦阻！”

穷小子吓了一跳，噢，这小姐凶得很呢，旋又十分高兴，对这些称王称霸的凶神，就是得给他们一点颜色瞧瞧。

他满有兴致地等候事态的发展，又不忘记欣赏美人嗔怒时的姿色。

那虬髯大汉吼一声：“找死！”就准备上前拦人。

鲍公子把扇子一抬：“不必急躁。”止住了虬髯汉子。

他用一双醉眼，死死盯住姑娘，笑道：“柳姑娘，人小脾气大啊！是不是有这个姓张的在旁边，姑娘不好收礼呢？那也简单得很，待在下叫他滚开便了。”

说完，醉眼朝张公子一瞪：“张杰生，今后不许你打扰柳姑娘，听见了么？”

张杰生脸上红一阵白一阵，当着姑娘的面，他怎能咽得下这口气，今后还能在长安叫字号吗？

他冷笑一声道：“鲍大龙，你我一向井水不犯河水，休要盛气凌人，柳小姐爱 and 谁交往，你管得着？”

鲍大龙见张杰生敢顶撞他，不禁勃然大怒：“大爷偏生就要管，看看哪个长眼的东西敢来纠缠柳小姐。”

柳姑娘气得粉脸通红，俊眼一瞟，忽然发现有个衣着朴素的傻小子呆望着她，一时也未去打量对方，就一挥玉手道：“喂，你过来，姑娘就与你交往交往，看看谁敢把你怎么样。”

说话时并不看他，只顾盯住鲍大龙。

穷小子一下呆了，道：“小姐是叫我么？”

他四周瞧瞧没人，这才敢问。

“不是你还有谁？”姑娘正眼也不瞧他。

他不禁心花怒放，忙走过来，从囊中摸出一支箫和一支笛，在下姓名便是这两物。”

“箫笛？”姑娘斜瞟了一眼，“好，你是长安人么？”

“不是，在下……”

“该死！”鲍大龙扇子一合，指着箫笛。

虬髯大汉抢前三步，挥起蒲扇般大的手掌，朝萧笛脖子上砍去。

柳姑娘娇叱一声：“找死。”还未动手，汤管家已迅捷地跃到萧笛身边，一把将他拖开，避过了一击。

汤管家对姑娘道：“小姐，快走吧，犯不着招惹他们。”

柳姑娘偏偏不肯听，她叱道：“姑娘今日不给他们点颜色瞧瞧，他们怎肯死心！”

话才落音，绿影一闪，姑娘一拳捣向虬髯汉胸膛。

虬髯汉哪里瞧得起这娇滴滴的女娃儿，干脆不闪不避，运起铁布衫，硬生生接下她的一拳。“呼！”虬髯汉被打得连退五步，喷出一口鲜血，跌坐在地下。

“哇，打得好！”萧笛喜极拍手。

这一拳的份量，把在场诸人都惊呆了。

鲍大龙身边病恹恹的书生，懒洋洋地道：“好哇，小妮子还敢逞凶呢！”说着要上来和姑娘动手。

鲍大龙一把拉住他：“不必不必，你们不要伤了公子爷和柳小姐的和气。”

他又嘻皮笑脸地对柳姑娘道：“姑娘练得一付好身手，叫鲍大爷愈发瞧得起姑娘，今日姑娘不愿在大街上与大爷交往，也是情有可原，今日暂且别过，改日定到府上拜访。”

柳姑娘骂道：“谁与你这种人交往，别做清秋大梦！”

她傲然转身离去，小丫头和汤管家跟在后面。走了几步，她转头对管家说了几句。管家便停下来招呼萧笛：“喂，小子，跟我们走呀，你不要命了么？”

萧笛高兴得话也顾不上说，赶紧跟了上去，心中暗想，这小姐凶虽凶，心眼还挺好的，她怕我被鲍大龙欺负，还挂念着呢。

他越想越高兴，乐滋滋跟着人家走完大街，出了坊门，又进了另一坊的大门，也不问问这是到哪儿去。

他想，只要能跟这位小姐在一起，就是这会儿朝地獄走去他也不在乎。

长安的街道与别的城市不同，可说是城中有城，街道就如棋盘格。大诗人李白曾写道：“长安大道横九天”，便是对长安大道布局的描述。大道东西十四道，南北十一条。

街两旁种植着槐榆树。各条大街又被划为坊，每一坊都有门，街道就跟胡同一样，没有街房与店铺，只在东市和西市集中了买卖，成为热闹的交易场所。

萧笛跟着汤总管穿过了两道坊门，来到一间珠宝玉石店前，小姐一行人便往里面走，萧笛正要跨进店堂，就被一个穿劲装的伙计挡住了：“喂，兄弟，有何贵干？”

“在下是跟着小姐来的。”他笑吟吟回答。两人的说话声惊动了总管，一回头：“噢，小兄弟，你还没有走哇？”

“管家叫在下跟着来，在下怎么会走呢？”

管家又好气又好笑：“你这人怎么傻楞楞的？老夫不叫你走，你站在那条恶龙面前不动，不想要你那条小命了？所以叫你走哇，可老夫也没叫你跟着来呢？”

萧笛一听生了气：“咳，明明是你说：‘跟我们走呀’我听见了才跟着来的，怎么一把子年纪的人，说话也不算数。”

汤管家被他说得哑口无言，正想不出如何答话，只见丫头又从里面月亮门折出来道：“汤管家，小姐说这个人今天既然碰上了，就请你老人家给他个差事吧！”

敢情，小姐未走远，听见了他们的对话。

汤管家道：“好的，荷花，你回禀小姐，老夫就留下他干点粗活吧。”

萧笛一听留下他干粗活，心下老大不自在，但转念一想，只要能天天见到这位柳姑娘，就委屈些干吧。反正在山上时，自己不是什么都会干吗？

汤管家对他道：“你先在此坐着，守守店堂门，等老夫与内总管商议了再派你的差，好吗？”

“好的好的，总管请便吧。”他大不咧咧往门坊上一靠，交叉起双臂，好奇地打量起这间店铺来。

八九个店伙和一个五十来岁的掌柜好奇地打量着他，他也浑不理睬，只顾看自己的。

这间店铺宽敞明亮，就在西市贸易区内，西市贸易区有两坊之大，店铺左右和对门，均是阔气的绸缎店、

大酒楼、大旅舍之类，繁华非常。

他迈步走到街上，回身看店门招牌，只见写的是“白鹤珠宝庄。”

看完进来，只见柜台上支着些长方大木盒，木盒又隔几十小格，每格放一件珠宝，或翡翠，或玉镯，或夜明珠，或大粒珍珠，看得他惊奇不已。

站在门口刚才挡住他的伙计问他：“喂，你老弟一向在哪里发财？”

萧笛一愣说：“在下从来都没发过财。”

众伙计听他如此答话，全都笑了。

掌柜道：“小兄弟，他不是说你发财，是问你一向在哪儿谋生。”

萧笛恍然大悟道：“原来如此。在下一向家居，不曾谋过生。”

掌柜好奇道：“你第一次来长安？”

“正是，在下昨日进的城。”

“家在何处？”

“呵，远着呢，在西城。”

掌柜的和伙计们互相望望，又道：“到长安有何公干？”

“谋生。”

“呵，原来如此，你到本店当差，算你运气，敝东家待人宽和，伙计们薪俸也高。不过，这碗饭也不大好吃。”

“请教为何不好吃？”

“小兄弟，你看这店是干什么的？”

“那还用问，不是珠宝店吗？”

“对啊，是珠宝店。珠宝价值昂贵，动辄千两百两纹银，难免不让人眼红呢。”

“那是自然，谁只要得一件珠宝，不吃十年也要吃八年。”

“对啊，这世上不光有小偷小摸，还有黑道上的朋友，多咱邀约个三五能人，一夜之间杀人掠宝，你说这碗饭好吃么？”

“啊，有这等事，果然不好吃。”

站门的伙计道：“知道了不好吃，你还不快快离开此地，另谋生路去么？”

“话虽说得可怖，可是各位不是也好端端在着，并没有丢了性命么？”

掌柜道：“不错，这里有个原因。”

“这些伙计个个会武，所以强人轻易不敢光顾。”

“呵……”

“你会武么？”柜台里一个高大的伙计问。

“会武才能当伙计？”他反问道。

“那就看你的功夫了，”掌柜回答说：“功夫高的可以做保镖护院，再高的就当了管家，要不就是和东家平起平坐的上等宾客。你衡量衡量自己，是当宾客呢还是当管家？”